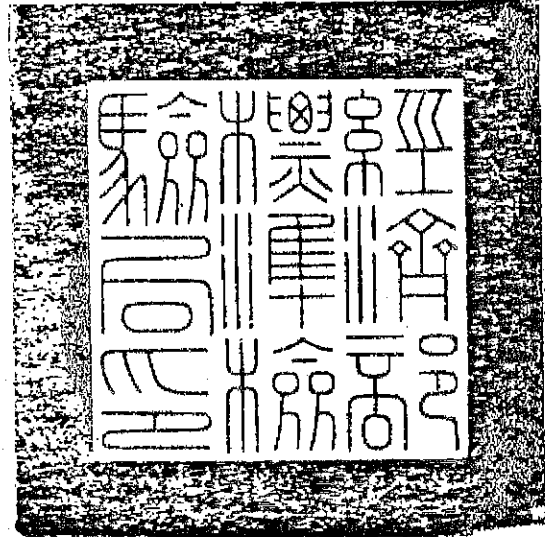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6300051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智慧電表端及家庭能源管理系統端之通訊模組」
等2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電表端及家庭能源管理系
統端之通訊模組等2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
表」1份(如附件)。

局長 劉明忠 公出
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

裝



訂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電表端及家庭能源管理系統端之通訊模組等2項產品實

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

產 類	品 別	產 品 名 稱	驗 證 標 準	符 合 性 評 鑑 程 序 模 式
電氣零組件類		智慧電表端之通訊模組	智慧電表至家庭能源管理系統通訊技術規範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電氣零組件類		家庭能源管理系統端之通訊模組	智慧電表至家庭能源管理系統通訊技術規範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- 二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
- 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謹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五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
 - (一) 國內生產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轄區別）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代理商或輸入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）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- 七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；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自該最新版次公告次日起30日後即行適用。
- 八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。
- 九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十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一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